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

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江南大学部分学生宿舍整体修缮改造项目江

南大学部分学生宿舍整体修缮改造项目施工

总承包（项目名称及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WXBH202508006-X0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南大学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张筱虹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5. 投标截止时间	10
6. 资格审查	10
7. 评标方法	1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9.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20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分包	21
1.11 偏离	21
1.12 知识产权	21
1.13 同义词语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2.4 招标控制价	23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担保	23
3.5 备选投标方案	2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3.7 投标备份文件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5
5.2 开标程序	25
5.3 特殊情况处理	25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6.4 评标结果公示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	26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6
7.3 履约保证金	26
7.4 签订合同	27
8 纪律和监督	2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8.5 异议与投诉	28
9 解释权	28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两阶段））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2.1 评标入围	35
2.2 初步评审标准	35
2.3 详细评审	35
3. 评标程序	35
3.1 评标准备	35
3.2 评标入围	36
3.3 初步评审	36
3.4 详细评审	37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3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63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63
3. 其他说明	65
第六章 图纸	6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南大学部分学生宿舍整体修缮改造项目江南大学部分学生宿舍整体修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南大学部分学生宿舍整体修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江南大学部分学生宿舍整体修缮改造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无锡市数据局（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教育部关于江南大学部分学生宿舍整体修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教发函〔2025〕134号、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江南大学部分学生宿舍整体修缮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通知 锡数投许[2025]58号，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江南大学部分学生宿舍整体修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江南大学部分学生宿舍整体修缮改造项目，总建筑面积 68204 平方米，主要对老旧学生宿舍进行改造翻新。工程主要内容为门厅、宿舍及公共服务区装修改造、外立面修缮翻新等。包含 11 栋楼及其附属设施，其中建筑高度（最大）：20.1 米；单跨跨度（最大）：7.5 米；建筑物层数（最大）：6 层；地下 0 层，地上 6 层。

2.1.1 建设地点：无锡市蠡湖大道 1800 号

2.1.2 建设规模：江南大学部分学生宿舍整体修缮改造项目，总建筑面积 68204 平方米，主要对老旧学生宿舍进行改造翻新。工程主要内容为门厅、宿舍及公共服务区装修改造、外立面修缮翻新等。包含 11 栋楼及其附属设施，其中建筑高度（最大）：20.1 米；单跨跨度（最大）：7.5 米；建筑物层数（最大）：6 层；地下 0 层，地上 6 层。

2.1.3 合同估算价：142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3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2.1.5 其他：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施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MARK\$①“李园学生宿舍”完工时间：2026 年 6 月；\$MARK\$②“人才公寓”完工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拆除、结构、装饰装修、

土建、安装（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在本企业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8395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的有效期为三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所载金额为准，如上述资料均未注明单项合同额，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

☒ 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 2025 年 08 月 14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自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

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11-14 17:00 至 2025-11-19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4.3 平台及工具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12-05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 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两阶段） ☐ 综合评估法 ☐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南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1800 号	地 址：	无锡市梁溪区世金中心 2307 室
邮 编：	\	邮 编：	\
联 系 人：	周小沪	联 系 人：	张筱虹、蒋百麒
电 话：	0510-85913529	电 话：	18361518577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南大学 地址：无锡市蠡湖大道 1800 号 联系人：周小沪 电话：0510-85913529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世金中心 2307 室 联系人：张筱虹、蒋百麒 电话：18361518577 电子邮箱：jocxz01@jocite.com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江南大学部分学生宿舍整体修缮改造项目 江南大学部分学生宿舍整体修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无锡市蠡湖大道 1800 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12.4.2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拆除、结构、装饰装修、土建、安装（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等。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3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3.5。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3.5。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11-20 11: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11-20 17:00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139999979.95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0 元 暂列金额（含税金）：2277446.00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 \\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担保；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u>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u> ）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 标 担 保 递 交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2、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8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8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3	投标担保退还	详见招标文件；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其他要求：\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05 0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次招标无须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地点	开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
5.2.1	开标程序	<u>本项目采用两阶段开标（评标）</u>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2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投标人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末位得分相同得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其他：\。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里随机抽取专家。。
6.3	评标方法	☒ 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两阶段） ☐ 三合一综合评估法 ☐ 二合一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 ☐其他：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比例范围 1%-10%，下拉菜单选择，间隔 1%）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标段的危大工程清单如下： \ 10.2 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与工程招投标联动管理的意见》（锡政办发〔2018〕69号）、《关于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1号）、《关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12号）、《关于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分应用的通知》（锡政园绿〔2018〕21号）、《关于调整无锡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31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锡建建市〔2022〕2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保函（保险）在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应用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等有关规定。 10.3 各类系数值的抽取由招标人在评标时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机抽取。 抽取规则：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5个系数值，在计算机系统中分五次依次抽取1个系数，一个权重。（权重值 1-100%）。在抽取权重过程中，前几次权重累加已满足100%，则不继续抽取。如前4次未满足100%则最后一次补足。最后按多次（最多5次）抽取的系数和权重对应合成本次系数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4		本系统评标过程中, 运算过程及运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
10.5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 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 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 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
10.6		按照苏建招办【2022】2 号文《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6 号文、《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检查各投标人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两阶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投标担保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5 分 报价合理性：0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取值范围：5.2%, 5.4%, 5.6%, 5.8%, 6%分，随机抽取确定 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4-6%时，按 0.2%划分进行取值，即可选信用	

		因素比例为：4.0%、4.2%、4.4%、4.6%、4.8%、5.0%、5.2%、5.4%、5.6%、5.8%、6.0%； 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2-3%、3-4%、4-5%、5-6%，按 0.1%划分进行取值； 例如：两千万以下装修装饰工程招标时，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3.0%、3.1%、3.2%、3.3%、3.4%、3.5%、3.6%、3.7%、3.8%、3.9%、4.0%信用因素比例范围取值详见（《关于印发〈无锡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评标入围与投标报价评审规则〉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8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号））文，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此文件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第二阶段：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施工组织设计分} - \text{报价合理性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ABC 合成法；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 K 值取值范围 96%，96.5%，97%，97.5%，98%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4%、5%、6%、7%、8%随机抽取确定；（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6%、96.5%、97%、97.5%、98%、98.5%、99% Δ 值取值范围为： 房屋建筑工程：3%、4%、5%、6%、7%、8%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2%、3%、4%、5%、6%、7%）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从下列三条中选择一条，否则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

		变；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分范围： <u>0.6、0.65、0.7、0.75、0.8 分</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施工组织设计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 4 项篇幅扣分）。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u>☐0.01 ☐0.02 分</u> 。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1	2-5（含目录）	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	2-4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	5-10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1	6-12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	6-12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	/	/	/		

		决方案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	/
		危大工程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为技术标的评分点	/	/	/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	/	/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采用书面暗标形式)	/	/	/
2.3.3(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2.3.3(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房建类信用考核结果 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房建和市政项目，以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外网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准；园林绿化项目，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外网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为准）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计算。			
2.3.3(5)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 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			

		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招标人补充部分		
		因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招标人对评标办法的补充说明如下： 1. “1. 评标办法……”修改为：“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商务技术（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报价（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第一阶段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否。 当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时，“3.4.4 投标人得分=A+B+C+D+E”修改为“3.4.4 投标人得分=A+E”。 3. 信用因素比例在第一阶段抽取，报价文件在第二阶段解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0）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13)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14)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3.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E。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E。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

以下则按下表系统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抽取前系统随机确定）
1	A 值的 95%-92%（含）	0、1、2
2	A 值的 92%-89%（含）	0、1、2
3	A 值的 89%-86%（含）	0、1、2、3
4	A 值的 86%-83%（含）	0、1、2、3
5	A 值的 83%-80%（含）	0、1、2、3
6	A 值的 80%-77%（含）	0、1、2
7	A 值的 77%以下	0、1、2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评标时在规定的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 K 的取值范围为：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Δ 取值范围为：

房屋建筑工程：3%、4%、5%、6%、7%、8%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土建工程：2%、3%、4%、5%、6%、7%

1.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 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 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范围为：0.6-0.8 分，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南大学部分学生宿舍整体修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南大学部分学生宿舍整体修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无锡市蠡湖大道 1800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锡数投许〔2025〕58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拆除、结构、装饰装修、土建、安装（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等。。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拆除、结构、装饰装修、土建、安装（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南大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

托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地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补充协议书（如有）；（2）招标文件及招标期间发包人回复异议资料（投标答疑）（如有）；（3）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4）图纸答疑及图纸交底资料；（5）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条款（6）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如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

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以上各类标准、规范、技术标准之间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无法判定“较严格者”的，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正式施工前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发包人进行提示；承包人若未按本条约定的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或未在施工过程中以书面形式提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的，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及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不含业主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正式开工之前七日，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其它文件按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应在工程或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供，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如有逾期，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本和相应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由发包人决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合法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包含校园机动车辆停车费）。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2）** 承包人负责实施现场封闭管理与出入现场管理，并实行出入口人车分流设置。**（3）** 承包人负责实施出入口人、车准入制度，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车辆限制出入。**（4）**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关于现场封闭管理与出入现场管理的各类检查，对监理人提出的不合规情况进行及时、有效地整改。。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施工现场大门、围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到本工程现场自行踏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工程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承包人承担踏勘本工程现场所发生的全部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的现场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电电源、水源，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承包人自理。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向学校能源管理科申请并装表计量，管线自行解决和安装，水按 5.2 元/吨，电按 1.05 元/度考虑。（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经满足施工需求。（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3 天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初次会审和交底，以后根据需要组织进一步对施工图纸的会审和详细交底。（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将召集相关单位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现场交底，并承担有关费用，交底后由承包人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保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合同金额的 10% 的银行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电子版及完整的点位资料及编号。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资料用印等）导致发包人延迟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实际竣工日期相应延后至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之日，同时相应延期工程款的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竣工图含电子版），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汇总，并办理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本合同其他约定与本条约定冲突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违约处罚明细见本合同附件。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合同价的 0.1%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合同价的 0.1%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扣款 10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及监理人双方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款 10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款 3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场地移交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以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的方式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上述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发包人不支付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①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全面控制与管理（施工与保修阶段）；②在施工期间，如遇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措施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未取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同意分包工程或指定分包人，（2）变更价款，（3）发布停工令、复工

令、确认工期延误，（4）确认索赔，（5）因不可抗力的因素产生的费用，（6）其他需要发包人行使的权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办公室 1 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全面控制与管理（施工与保修阶段）；

（2）在施工期间，如遇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措施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未经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

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应满足江苏省、无锡市关于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文明的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均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承包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约定，对发现问题拒不履行其应尽的合同义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并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任何第三方不发生任何形式的法律纠纷，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书面上报发包人，该计划及预案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执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江苏省、无锡市文明施工标准与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一次性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正式开工之前七日，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到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应按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已自行勘察现场，充分了解了本项目的不利物质条件，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单位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工程的现场进行充分的勘察，并在报价中对现场位置、现场条件等对工程的影响作充分的考虑。如场地不能满足移机、机械进出、临时电的架设、施工实际操作及临时电使用要求的，由施工单位(即承包人)自行处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不可抗力_不能预见的自然灾害；
- (2) 连续七天的大雨、红色预警、橙色预警信号；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造价部门核准的保管费率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及推荐品牌的材料需报监理并提供样品。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推荐品牌的，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材料的样本作认可之用，并将所有有关材料的样本留存一份于发包人处，以便发包人核对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发包人对任何样本之书面认可或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擅自采购使用发包人推荐品牌表以外的材料，勒令退场，每发现一次扣款10000元。。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后期施工中为配合开展其他专业工程（如室外工程等）进展可能会提前拆除部分临建，承包人必须及时配合拆除且不得以影响施工为由向发包人提出其他费用索赔，承包人办公及生活区域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则临设场地租赁费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及生活用电用水费用由施工单位含在合同价中承担；所有临设区域在工程完工前必须及时拆除并恢复原貌或按发包人要求保留部分应拆除物；限期内未拆除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人协助拆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已施工的广告围墙及其他临时设施，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及正常使用、日常维护，如有损坏在未查明责任人前由承包人负责及时维修。施工及生活用电用水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包括但不限于砼、砂浆试块标准养护室等试验场所 。承包人需将建设试验场所的方案计划书面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方可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包括但不限于砼试模、砂浆试块试模、坍落度测试仪、砼回弹仪、砂浆回弹仪，试块养护箱等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现行规范、标准要求的需要进行现场试验所需的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

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2) 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同时书面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原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并且同意，否则，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上述变更工程量竣工结算确认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暂不支付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绿化移植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权利进行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的相应条款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只有发包人指令和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才能产生造价变更，施工期间如有设计变更：若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有同样子目的，按原中标的单价执行；若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的，按照投标报价中同口径的工、料、机、费组成新的综合单价；若该变更内容仅为材料的更换，只能进行材料差价（经审核）的调整。2、不可抗力的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可调整合同价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锡建价〔2008〕5 号文规定计取，其中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为：商品砼、沥青砼、砌块、水泥、砂、碎石等；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木材、沥青等。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除专用条款 12.1 条约定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外，合同价款不调整。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可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比例范围：10%-30%，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付款前，承包人应出示普通增值税发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金额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在月报工程量累计满 10%后开始抵扣工程预付款，直至全部扣完为止，但不扣回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每月农民工工资部分正常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 -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上月的 26 日至本月的 25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和监理人确定的工程量还需跟踪审计和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核后方可最终确认。涉及工程价款的签证，应有监理方审核签署，跟踪审计复核，发包方签署作为结算依据。所有签证承包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报出签证申请，逾期作为让利。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85%（比例范围：60%-90%）。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价款 20%（比例范围：10%-3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按审计审定的完成工作量支付 85% 的工程款。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在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付至工程总价的 100%，承包人应在项目审计结束后立即将承包人审定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汇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保修期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质量保证金的 80%，保修期满五年后无渗漏情况一次性付清，均不计利息。付款时，承包人应出示普通增值税发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每月 25 号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宽限期 3 个月（不计利息）。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需要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4 天内](#)（[场地清理按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完成结算书的编制并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送交发包人，结算资料移交后不得再行增补结算资料。因结算资料不全引起的结算造价的误差，由承包人负责承担。逾期不交者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学校审计处有关结算资料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且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 个月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宽限期 3 个月（不计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在收到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宽限期 3 个月（不计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最长不超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汇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0%（比例范围： 0%-3%）；
- （2）3%的工程结算款（比例范围： 0%-3%）；
- （3）保险公司保单，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比例范围： 0%-3%）；
- （4）其他方式：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汇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汇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

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2\) 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例会，\(3\) 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4\)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5\)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总工期及节点工期均不得延误。如承包人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质量违约金：若竣工验收综合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或不能通过业主及有关管理部门的验收，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承担一切费用，并按不低于合同价的 5%支付发包人违约金。或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返还工程款并按合同价的 10%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 18.1 工程保险合同解释](#)。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28 天）](#)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无锡市相关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

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内容替换标记(投标组成)-->